

证券代码：834961

证券简称：ST 东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、重要事项详情中（二）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”中的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更正：

### 更正前：

担保对象	担保金额	担保期间	担保类型	责任类型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	是否关联担保
合肥远大燃料有限公司	15,840,000.00	2016.10.10 - 2019.10.10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	11,995,200.00	2016.12.13 - 2019.12.13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4,500,000.00	2018.01.10 - 2019.01.10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李栋	3,400,000.00	2016.12.01 - 2018.06.30	保证	连带	尚未履行	是
上海融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 格瑞机电	2,200,000.00	2018.01.09 - 2018.12.08	保证	连带	尚未履行	是

总计	37,935,200.00			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**对外担保分类汇总：**

项目汇总	担保余额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（包括公司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37,935,200.00
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	5,600,000.0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	0
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（不含本数）部分的金额	0

**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：**

(1) 2016 年 12 月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 340 万元，月利率 2%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。2018 年 6 月 5 日，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，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322 万元及利息，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。

(2) 2018 年 1 月 9 日，原告吴迎春与被告上海融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国投资公司”）及格瑞机电签订《股权代持协议》，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. P. REFINRYCO. LTD.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，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，即 110 万股。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，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，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，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。东和环保、李栋出具《保证书》，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，直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。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债务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

商和解，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。

**更正后：**

担保对象	担保金额	担保期间	担保类型	责任类型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	是否关联担保
合肥远大燃料有限公司	15,840,000.00	2016.10.10-2019.10.10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	11,995,200.00	2016.12.13-2019.12.13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4,500,000.00	2018.01.10-2019.01.10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时履行	否
李栋	2,820,000.00	2018.03.28-2018.12.29	保证	连带	尚未履行	是
李栋	398,560.00	2018.6.5-2018.12.29	保证	连带	尚未履行	是
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200,000.00	2018.01.09-2018.12.08	保证	连带	尚未履行	是
总计	37,753,760.00					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栋向自然人张玉平借款 340 万元，张玉平在扣除部分利息后将本金 2,820,000.00 元和 398,560.00 元转账给李栋指定的收款账户，根据（2018）豫 1425 民初 4666 号《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借款人应偿还本金为 3,218,560.00 元及利息（其中 2,820,000 元本金，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月息 2 分，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；其中

398,560 元本金,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)

**对外担保分类汇总:**

项目汇总	担保余额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（包括公司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37,753,760.00
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	5,600,000.0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	0
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（不含本数）部分的金额	0

**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:**

(1) 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。2018 年 3 月 28 日，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，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2,820,000.00 元及利息，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。2018 年 6 月 5 日，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，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398,560.00 元及利息，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。实际借款人为李栋，担保人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 2018 年 1 月 9 日，原告吴迎春与被告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国投资公司”）及格瑞机电签订《股权代持协议》，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. P. REFINRYCO. LTD.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，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，即 110 万股。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，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，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，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。东和环保、李栋

出具《保证书》，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，直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。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债务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，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4日